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督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常 清

宋 常

李永军

---

---

---

2014年9月10日